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仕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仕铭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吕仕铭先生、陈敏先生、周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

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于梅女士、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步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47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7月1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9,532,351.44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9,532,351.44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

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对经营范围作出相应变更。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业务计划安排，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做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业务计划安排，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做相应调整。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9月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三、备查文件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一：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仕铭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高级经济师。现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政协委员。2009年3月至今任昆山市世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石嘴山世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昆山市汇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吕仕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为夫妻关系，吕仕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3.7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九江石化设计院设计师、九江聚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现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6.5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美国Wimplus公司、江苏省驻美经贸代表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周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梅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天津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天津海湾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北京艾铭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天津美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美诺知华（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于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贾建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曾先后任职于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上海金融学院。现就职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大山合菌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贾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